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第 2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安舍先生（副主席） .....（印度尼西亚）

目录

议程项目 71：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

\* 委员会决定同时审议的项目。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因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缺席，副主席 Anshor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1：人权问题（续）**（A/ 60/40、44、129、336、392 和 A/60/408-S/2005/626）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 60/134、266、272、286、299、301 和 Add.1、305、321、326、333、338 和 Corr.1、339 和 Corr.1、340、348、350、353、357、374、384、392、399 和 431 及 A/C.3/ 60/3）

**（c）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 60/221、271、306、324、349、354、356、359、367、370、395 和 422；A/C.3/ 60/2）

**（e）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A/ 60/36 和 343）

1. **主席**请委员会恢复与人权委员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对话。
2. **Koubaa 先生**（突尼斯）表示，突尼斯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报告（A/ 60/350）中的建议。他询问了更多有关通常尊重人权的国家有时要优先考虑商业因素以及落实特别报告员在第 55（g）段有关国际组织有义务不提倡对食物权有不利影响的政策的建议的信息。
3. **La Yifan 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对非洲及世界其他地区因饥荒造成的悲惨状况表示悲痛，在新千年之初，这是人类良心上的一道伤痕。他询问特别报告员关于与其权限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实现的可能性的看法。
4. **Manis 先生**（苏丹）说，国际社会应共同对导致非洲很多国家发生饥荒的政策承担责任。食物权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尤为重要，因此他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表示欢迎。他注意到目前正协商建立新的人

权理事会来取代人权委员会，并强调人权体系的任何改革都必须重建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间的平衡从而使人们信任该体系。他想知道，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报告员是否能预想到有一天人权理事会会有权召集紧急会议来处理对食物权和发展权的侵害。

5. **García Matos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委内瑞拉对于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到的很多问题都采取了行动，并计划继续向非洲国家提供援助。她想知道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的政策调整会在多大程度上加剧粮食安全问题的。

6. **Levi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支持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将饥饿和贫困减少一半的目标。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食物援助捐赠国，已为该目的支出了 26 亿美元，并且美国政府还保证再为非洲的人道主义危机提供价值 67 400 万美元的援助。美国政府正通过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支持提高农业生产力的努力。它为多边发展银行提供了最多的财政支援，并希望旨在减少农业产品出口补贴并从而促进食物安全和农业发展的多哈回合能圆满结束。

7. **Dixon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盟发表讲话，他询问特别报告员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即个别国家确保粮食援助实际到达原本要援助的人手中的义务，世界如何能避免尼日尔经历的情况再度发生以及民间社会在食物权方面的作用。

8. **Fatouma 女士**（尼日尔）代表尼日尔向国际社会在该国近期粮食危机中对其提供的援助以及对秘书长表示的直接关注表示感谢。

9. **Kadanga-Bariki 先生**（多哥）对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表示肯定，但同时指出，在非洲饥荒仍逐年蔓延。他希望特别报告员能就此问题、南北国家关系以及对某些国家强制采取的措施发表评论。

10. **Skinner-Klée 先生**（危地马拉）说，营养不良是原住民的灾难，危地马拉政府同意特别报告员临时报告（A/ 60/350）第 20 段中提出的结论。一个特别问题是原本计划用于食物安全和营养的资源被用于应付紧急情况，例如 2005 年 10 月 Stan 飓风引起的洪水。他要问特别报告员的是，发展中国家如何在受到国际市场准入限制的同时获得进步。

11. **Pise 先生**（印度）承认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但他想知道机构的发展是否具有同样的重要性，因为提高机构的能力会减少援助的需求。

12. **Pak Tok 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朝鲜国家希望能获得大丰收，从而可以不需要外国的援助，并对过去从国际社会获得的粮食援助深表谢意。

13. **Cumberbach Miguén 先生**（古巴）对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表示肯定。他想知道国际金融机构和种植足量粮食以应对自然灾害间存在的联系，以及全球变暖对那些尚未实现食物权的地区的影响。

14. **Jahrom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特别报告员对国际社会在整个人权背景下对加强食物权能起到的作用的想法。

15. **Ajamay 女士**（挪威）说，挪威对粮食生产和需求间不匹配的情况——饥荒和生产过剩同时在世界上不同地区出现的事实——表示关注，她想知道财产权问题会如何与这一问题联系起来。挪威支持采用一种基于权利的方法来消除饥饿，但不同意那种认为像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这样的组织负有支持人权的法律义务的论断。

16. **Fontana 女士**（瑞士）问，在已承认的那些人权以外，食物权体现了什么附加权利。

17. **Stuwer 女士**（加拿大）说，全世界挨饿的人数不断上升。鉴于在一年前已采取了自愿的权利换食物方针，她想知道它们起到了什么作用。

18. **Ziegler 先生**（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回应了上述发言人的讲话，他说，由于他们的问题都涉及到一些重复的观点，而时间又非常有限，因此，他不会一个个地回答这些问题，而会按各个主题来作答。

19. 就像学术界一样，联合国各机构对保护人权标准做法的是非对错也存在严重的分歧。一方面，像美国和澳大利亚这些国家以及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这些国际组织——所谓的华盛顿新自由主义共识——认为不存在食物权或工作权，而只有一个市场。对它们来说，有四个核心原则是至关重要的：自由化、私有化、宏观经济的稳定和预算稳定。另一方面，一些人认为人民必须享有获得某些基本社会和经济福利的权利，并且应保护他们不因市场过剩而受到损害。美国认为，私有化促使资本的自由流动：如果一切都私有化，那么资本就会流动到需要它的地方。如果世界的粮食市场能完全自由化，饥饿就会消失。如果所有水源都私有化，它们会获得更有效、更合理的开发。这是一个浅显易懂的理论，并且获得了彻底的胜利。自由化确实创造了数不清的财富，尽管它将这些财富聚集到极少数人手中。

20. 正如美国代表所指出的那样，到目前为止，美国是最大的粮食援助国，占世界粮食计划署获得的捐赠总数的 65%。然而，如此大规模的对人道主义援助的需要正是新自由主义政策的结果。在尼泊尔，货币基金组织曾要求该国政府将其农业支持服务私有化，特别是用来运输农产品的卡车和为农民提供建议及开展牲畜接种计划的推广服务。其直接的后果是农民无法生产出同样多的粮食，并且缺少可靠的方法来运输粮食。货币基金组织的政策是浅显易懂的，但也是灾难性的。乐施会研究认为，货币基金组织强制推行的在结构调整计划中所采用的经济政策是产生世界性饥荒的一个主要原因。布雷顿森林机构显然没有对乐施会的研究结果表示异议。

21. 在两种情况下会产生饥荒：它可能是由于某一事件，例如战争、洪水或蝗灾，造成的一时的问题，它也可能是可归因于体制问题的结构性的无形问题，例如投入不足或土地太少。第一种情况会吸引世界的注意力和人道主义援助，但它只占了世界饥荒的 10%。与结构性饥荒有关的第二种情况则至少占世界饥荒的 90%。

22. 关于就粮食援助制定“规则”并将此作为多哈回合贸易谈判的一部分想法，应感谢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干事 James Morris 促使世贸组织放弃这一想法而做出的努力。

23. 至于民间社会的作用，它的确是印度食物权背后的驱动力。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行使职能及确保《世界人权宣言》的要求得以维持方面是必不可少的。

24. **Salama 先生**（发展权工作组主席）说，随着对以下情况有了新的认识：人民的人权状况不仅受国内政策影响，还受到国际环境，包括其他国家政策的影响，在政策领域国内立法机构采取单边行动的能力受到了越来越多的限制，并且贸易、发展和人权问题是相互联系的，处理发展权的方法也发生了实际的变化。

25. 全球化使贸易和发展政策对人权的影响清晰地显现出来。首次有协定就发展权问题采用了新的方法，考虑了人权、贸易和发展的相互联系。例如，关于食物权，落实该权利的困难是与结构问题联系在一起，例如补贴不利于世界上穷国的粮食生产，因此是促成饥荒的因素。

26. 工作组承认需要从国内和国际层面上对贸易和发展政策对人权的影响进行评估，因为各国不会孤立地采用贸易和发展政策而不考虑它们的影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很多组织和各智囊团正在开发衡量贸易和发展政策对人权影响的工具。这需要时间，但他认为重要的是以个案为基础

处理诸如食物权和消除贫困之类的人权问题，从而研究这些问题与发展权的特定联系，这主要意味着消除一切结构性的发展障碍。

27. 工作组制定了有关发展权的明确的新概念和更好的方法，并开始制定相关的规范。虽然他理解一些国家关于新标准和新规范的顾虑，但他强调要落实《发展权宣言》中所包含的原则需要一个涉及中间标准的过程，这些中间标准不一定采取公约或新结构的形式。在方法论层面上，工作组集中研究有关发展权的政府因素，并且每年都设立一个专家工作队来处理不同的发展问题。工作队集中评估贸易和发展政策对人权的影响问题，并将于 11 月开始根据各国经验制定方针来指导实现发展权方面的国际合作。

28. 他询问委员会对工作组应如何贯彻其关于发展权的结论和建议有何指示，包括有关国际社会及各国有必要评估所有政策对人权问题的影响的结论和建议。在这种情况下，他对世贸组织代表首次参加工作组的讨论表示欢迎，认为这会有助于宣传评估贸易政策影响的必要性。新的人权理事会也应获得授权从而确保对相关决议及发展权的落实采取进一步行动。

29. 他还欢迎委员会对工作组将逐一处理的具体主题进行指导。例如，他不知道就贸易和发展政策而言，人权的首要性是否在法律上可以在国际层面执行，但他强调该考虑在道德上的分量。提出人权方面的顾虑足以让人感到窘迫和羞愧。如果会有某种各国相互审查的机制，那么如果成员国愿意，国际组织间也可以有同样的机制。

30. **Dixon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盟讲话，他回顾说，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专家 O'Connor 女士在她为工作组起草的概念文件中认为，现在还不是就发展权制定具有拘束力的法律标准的时候——这也是欧盟采取的立场——并强调了其他改善发展权

落实状况的可选方案。他问工作组会如何考虑其中的一些观点，另外，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在讨论有关全球合作以促进发展的千年发展目标 8 时是否有可能从人权的角度去考虑援助和债务免除方面的倡议。

31. **La Yifan 先生**（中国）对评估贸易政策对人权影响这一概念表示了极大的兴趣，并询问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与世贸组织工作的相关性，特别是考虑到 12 月即将在香港召开的部长级会议。

32. **Cumberbach Miguén 先生**（古巴）说，一些国家对发展权的态度不同于它们对一些国际承认的权利的态度。然而，随着联合国千年项目最后报告“发展投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实际计划”（A/59/727），即所谓的萨夏报告的发表，发展权的承认在 2005 年似乎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他指出，以日内瓦为基地的南方中心拥有关于人权发展的影响以及发展中国家福利的广泛的信息。他想知道萨夏报告和那些可以从南方中心获得的信息对于协调国际社会对其义务的反应的努力有什么影响。

33. **Salama 先生**（发展权工作组主席）说，在联合国系统和机构间合作这一相对狭窄的背景外，须做更多的事来增强对人权问题的认识。如果能突出落实发展权的积极影响的确实证据，如果能坚持这些受关注的问题以确保转化为人权委员会决议的工作组的成果能有效地得到落实和实施，那么这就会是可能的。应由各国自己决定在有关其国际义务方面援引此类决议，贸易谈判人员和部长应明白其人权方面的义务，并在贸易谈判时将其考虑在内。这就是他所说的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内因素。

34. 他对世贸组织首次考虑《发展权宣言》表示欢迎。各国在进行贸易政策谈判时也必须对它们各自的人权需要进行评估。他把自己看成是世贸组织的非正式合作者，负责将人权视角引入该机构的审议过程。这是一个进步，确保有一个以通过对贸易政

策影响的评估而获得的经验证据为基础的社会安全网络使贸易政策对人权的影响最小化。超越狭隘的国家利益并制定一个将人权视角包含在贸易政策中的路线图也是必要的。

35. 他对小组委员会专家关于发展权的工作表示欢迎，但他提醒在这些机制间必须进行充分的协调，也必须注意避免多度分散可用的资源。他希望建立人权理事会使特别机制得到更好的管理，他援引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例子，该组织确立了要优先考虑的问题并限制了通过决议的数量。他与专家进行了良好的合作，但由于他还没有提交最后报告，因此不便对其工作的实质问题发表意见。

36. 至于千年发展目标 8 的执行，一个重要的问题是有关发展的全球合作，这反映了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发展权和普遍人权是相互联系的。国际社会必须就应优先考虑的问题进行协商以便进行合作，例如，应优先考虑食物权还是制度建设，还是两个一起考虑。目前，政策是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上制定的，但他注意到各国要求对国际合作政策进行审查的呼声越来越高。是对目前的状况进行评估并制定有关发展权国际合作的指导方针的时候了。

37. **Pinheiro 先生**（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的临时报告（A/60/221），他说，虽然他多次提出请求，但自 2003 年后缅甸政府没有再让他访问该国，因此，他无法在报告中反映它的观点和政策。

38. 已有 12 年历史的国民大会召开了，但这次仍然设有程序限制，很多关键的政治力量都没能参加会议。集会和结社自由仍未获得尊重或确保，而新闻审查状况似乎更加恶化。对于活动家的恐吓和拘留仍在继续，现在有 1,100 多人因为其政治信仰而身陷囹圄。昂山素姬实际仍被单独监禁在家中。一些政治犯已经接近 80 岁或 80 多岁。而该国政府的民主“路线图”却没有确定期限或明确的目标，也没有明确举行全民公决和选举的程序。

39. 对缅甸族裔群体的虐待令人担忧，这使一些团体重新考虑停火协议。如果该国政府继续忽视这些考虑，这种协议就有破裂的危险。他强调缅甸广泛存在有计划的侵犯人权状况，并且该国政府无法保护其公民，他说，司法体系已经被用来压制异议而非保护公民的权利。强制劳动的报道非常普遍，而那些向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提出政府所谓的“错误”控告的人会面临被迫害的命运。强迫整个村庄迁移的现象仍在继续，这表面上是为了控制武装反对集团的活动。为了躲避这些暴力行为的人潮导致了成千上万的难民和大量流离失所者的出现。很多人成了邻国的移徙工人。

40. 有关经济改革的要求未获成功，经济继续走低，人们很快就买不起日常商品了。该国政府在推迟政治环境正常化的同时也阻碍了该国的发展并使其丧失了被接纳的大好机会。另一个迫切的问题——贩卖人口——对缅甸及其邻国也具有重大影响。缅甸越来越高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也令人深感担忧，这一流行病现在已经传播到其邻国。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全球基金在缅甸的运作受到了越来越多的限制，该组织采取了令人遗憾的——并且在他看来是错误的——决定，即从该国撤出，这对缅甸人民来说是一个不幸的消息。人道主义组织受到的越来越严格的审查和广泛的官僚主义限制不应阻碍国际社会履行其对缅甸人道主义危机做出反应的义务，因为在需要的时候向需要的地方提供援助以及评估这种需要的能力是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维护的重要人道主义价值。援助不应受政治的制约。因此他敦促国际社会逐渐增加援助，不放弃对缅甸人民的支持。

41. 虽然国际社会的耐心受到了考验，但其不应放弃，因为它有义务为努力改善自身状况的缅甸人民找出一条摆脱目前僵局的建设性的道路。在这一点上，与“扩音器外交”相比，他强调对话的重要性、该地区其他国家的重要作用以及在国际社会的支持

下通过内在程序进行改变的必要性。缅甸目前的领导者似乎正变得更加孤立于国际社会。缅甸的友邦和邻国应向其说明该举动是一个重大的错误，会为其带来巨大的损失，并会破坏该地区的声望以及繁荣、稳定的希望。在当今世界，各国互相依存，任何一个国家都无法孤立存在。联合国与整个国际社会都愿意与缅甸政府、各政党和民间社会团体一起推动其民族和解和民主转型。在加强与国际组织的合作中，可以确保缅甸政府获得在冲突的解决、政治和经济改革、人道主义援助和人类发展方面的支持。

42. **Mra 先生**（缅甸），重申了缅甸政府与联合国合作的一贯政策，在特别报告员被任命后，缅甸曾允许其六次访问该国就证明了这一点。他说，重要的是特别报告员应在授权范围内客观、非选择和公正地行事。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的临时报告（A/60/221）是非常粗鲁的，完全丧失了客观性、非选择性和公正性，并且超出了其审查缅甸的人权状况并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进行报告的授权。

43. 他向各代表团提及其代表团已经分发的声明，该声明更详细地表述了其政府的立场。他说，缅甸政府对该报告的很多方面都表示异议，特别是：有关国民大会程序的批评（第 12-39 段），而国民大会是由社会各阶层的代表广泛参加的；关于该国社会经济情况的负面看法（第 57-64 段）；特别报告员从“可靠渠道”获得信息的声明（第 6 段），而这些信息是从试图败坏政府声誉的反政府集团那里获得的；有关对少数民族妇女和儿童实施性暴力以及性奴役的毫无根据的指控（第 72 段），而这与缅甸的文化是不相容的；关于国内有数以千计的人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指控（第 82 段），而该国整体上是和平和宁静的；关于缅甸、泰国边界难民的描述（第 89 段），而缅甸和泰国当局已经达成谅解以解决这一问题；将若开邦北部的居民称为“若开少数民族”（第 79 段）或关于虐待他们的指控，而缅甸

已经制定计划来确保他们的福利；以及有关破坏清真寺的指控（第 79 段），而缅甸没有宗教歧视，所有宗教群体都享有自由崇拜或信仰的权利以及为该目的建立和维护相关建筑的权利。

44. 缅甸政府仍致力于按照其政府部门与联合国驻缅甸机构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的规定与它们进行合作。他还断然否认了缅甸存在有计划侵犯人权的现象，因为缅甸政府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他指出缅甸政府尊重特别报告员的专业资格以及其关于缅甸的评论，他说，虽然缅甸政府目前无法满足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要求，但只要缅甸的国家利益和主权不受侵犯，其与联合国合作的承诺就不会改变。最后，他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认为寻找解决方案应是一个内在的过程。

45. **García-Matos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鉴于缅甸政府称特别报告员的信息来源于反对政府团体并且非政府人权组织是由发达国家资助的并有其自身的政治议程，委内瑞拉代表团想知道有关特别报告员信息来源的更多信息（第 6 段）。她还想知道在特别报告员的权限与缅甸政府之间并非完全协调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是如何继续履行其任务的。

46. **Stuewer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知道缅甸向来都不积极与国际社会，特别是与劳工组织进行合作，不履行联合国决议，并继续拒绝向秘书长的缅甸问题特使和特别报告员签发签证。

47. **Cumberbach Miguén 先生**（古巴）就一个程序问题发言说，所涉国家的正式名称是缅甸（Myanmar）。

48. **Mra 先生**（缅甸）同意古巴代表的观点，他说，委员会正在讨论有关缅甸的报告，因此应该如此称呼它。他请主席确保各代表团正确称呼各国的名称。

49. **主席**要求各代表团使用正式的国家名称，缅甸（Myanmar）。

50. **Stuewer 女士**（加拿大）继续发表讲话，她说加拿大代表团想知道，在缅甸似乎更加封闭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认为什么是处理缅甸进行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最有效方法。

51. **Adji 先生**（印度尼西亚）提及报告中的叙述（第 61 段），即在过去两年中艾滋病毒/艾滋病在成年人中的感染率增加了一倍，已经超越了一般传染病的标准，以及特别报告员有关全球基金已从该国撤出的评论，他说了解全球基金从该国撤出对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的努力的影响以及国际社会为避免损害该努力而应采取的措施是有意义的。

52. **Dixon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盟讲话，他说，他想知道在向缅甸政府发出了 17 封信件（第 11 段）后是否进行了后续工作；缅甸政府采取了什么措施来执行其路线图；应采取什么措施以确保国民大会的结果是可信的；少数群体代表关于这一点的要求是如何得到满足的；以及有关避免征募童兵的全国行动计划执行方面取得了何种进步（第 71 段）。

53. **Plaisted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想知道联合国是否计划解决对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在缅甸活动越来越多限制的问题。注意到缅甸政府已经采取了针对异教徒——天主教徒的措施，而天主教徒和穆斯林教徒都难以引入宗教书籍以及获许修建、维护或修缮其作礼拜的地方，她问特别报告员如何才能最好地解决该政权不容少数派宗教信仰的问题。

54. **Pinheiro 先生**（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回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说，他从未公布过他信息来源的清单。他只写了有关他职责的问题。当然，他的信息来源也并非保密的，其中包括联合国驻缅甸国家小组和非政府组织。他并不认为民间社会爱搞阴谋——在人权领域毕竟有一些非常严谨的非政府组织，但是，他会认真评估他所收到的所有信息。由于他的授权马上就要到期了，因此他无

法回答她有关其授权所涉未来工作的问题。但他可以说如果无法进入该国就不可能认真地进行工作，并且拒绝访问是不利于一国政府的。特别报告员是调解人而非敌人。因此，他希望缅甸政府会允许新的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

55. 关于加拿大代表的问题，他说，他相信对话而非孤立，他将后者称为“扩音器外交”。坚持是重要的，同时也要有耐心，不要忘记外交的重要性。但没有必要进一步提出报告或通过决议，因为所有人都已了解情况。现在是进行协调的时候了。友好国家必须让缅甸政府明白与国际社会保持接触是符合其自身利益的。

56. 关于印度尼西亚代表提出的问题，他只能说全球基金从该国撤出的决定是非常令人遗憾的。缅甸政府确实施加了官僚主义的要求，但国际机构应学会应对它们，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从该国撤出的托辞。

57. 关于英国代表提出的问题，他说，他还未收到有关向该国发出的那 17 封信的回音。至于其第二个问题，他说，民主转型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但是，一些基本自由——例如集会和言论自由——仍然是必不可少的。这些在缅甸还不存在。为了适当地贯彻路线图计划，需要制定举行全民公投和选举以及拟定宪法的程序。这也许可以在下一届国民大会上进行。他无法证实有关停火集团不满的报告，因为它们只是谣言而已。最后，虽然他对防止招募童兵的全国行动计划表示欢迎，但他无法介绍其执行情况。

58. **Nordlander 先生**（瑞典）说，他最近收到了两份来自主要非政府人道组织的报告，报告是关于居住在缅甸东部和西部边界地区并构成其国内流离失所者大部分的族裔群体的。根据这些报告，去年有 87 000 人被迫离开家园，68 个村庄被摧毁，在 540 000 名国内流离失所者中，有 92 000 人躲到丛林中。如果这些信息是正确的，那么这是非常令人忧心的。

他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有机会进一步对缅甸族裔群体的状况进行研究。

59. **La Yifan 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60/221）和说明，其中有一些很重要。中国代表团赞成继续援助缅甸人民的号召，强调与缅甸合作的重要性。缅甸属于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着复杂的问题。中国代表团赞赏缅甸政府在民族和解与经济发展方面做出的努力，并注意到其在与国际社会合作方面的开放立场，缅甸政府曾六次接待了特别报告员并在最近与秘书长的缅甸问题特使进行接触就体现了这一点。中国代表团相信缅甸政府会继续保持这种积极的态度。

60. **Pak Tok 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忆及特别报告员曾表示对缅甸的人权状况感到非常担忧，而缅甸代表则表示缅甸政府担心其国家利益和主权受到侵害，并注意到在 2003 年后特别报告员就没有再访问过缅甸，他说，朝鲜代表团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是否考虑到了缅甸的利益以及是否试图解决他们的分歧。

61. **Kitaoka 先生**（日本）说，缅甸不接受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特使的访问是令人遗憾的。他认为应继续进行对话，并想知道国际机构，例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或联合国还能在哪些领域提供什么更多的援助。考虑设置一个人道主义协调人是有意义的。他注意到鸦片种植减少了，并想知道该举措中有多少是由缅甸自身做出的。

62. **Cumberbach Miguén 先生**（古巴）说，如果特别报告员的政策是公正的，那他们就只是协调人。任何有关改善生活条件的措施都应与国家当局一起落实，而不应相冲突。他问特别报告员认为外国干涉在多大程度上会成为缅甸人权发展的障碍。

63. **Mra 先生**（缅甸）重申只要不损害其利益，缅甸愿意与联合国进行合作。在被任命后，特别报告员



曾 6 次访问缅甸，特使则是 14 次。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特别顾问近期与缅甸劳工部长进行了会谈，他希望能继续保持这种合作关系，但合作必须是非政治化的。

64. **Pinheiro 先生**（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回应各项评论，说到，他注意到最近有关族裔群体的报告，但由于他没有充分的信息来源，因此没有掌握可靠的数字。

65. 他感谢中国代表提到继续援助缅甸人民的必要性。作为特别报告员，他的权限是以各会员国都接受的普遍原则为基础的，要考虑到缅甸政府和人民的利益。他与缅甸政府分享了一些有助于其按民主“路线图”前进的要素，而这是该国自己发起的一项进程。至于减少鸦片种植，缅甸有与国际社会合作以实现该目标的政治意愿。

66. 至于外国干涉，他说没有证据表明存在外国因素。该地区以及整个国际社会都明确愿意与缅甸合作并促进该国的发展。关于缅甸代表关于其报告中的不实指控的评论，他注意到如果他能到该国的话，在仰光而非在纽约的谈话也许会使他得出非常不同的观察报告。

67. **Muntarbor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说，他未受邀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因此他的报告是从各种政府、非政府和政府间组织获得的信息为基础的。

68. 可以介绍一下很多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建设性因素。该国是四个重要人权条约的缔约方：两个国际人权盟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它曾与各种联合国机构进行了合作。在 2005 年，它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一起设立了第一个全国儿童健康日，该计划使大约 200 万儿童可以补充维生素 A 并接受其他健康服务，并邀请了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访问。与很多其他国家一样，它已经具备

一些法律和行动基础可以帮助保护和促进人权，其中包括 1972 年宪法及其 1992 和 1998 年修正案以及其他国内法。在 2004 年，修订了《刑法典》，使其反映出罪刑法定的国际原则。

69. 然而，人权的落实还面临着重大的挑战。无核化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个长期存在的复杂问题，在 2005 年各重要方重新进行谈判是值得欢迎的。

70. 关于食物权和生命权，在 1990 年代中期，洪水和干旱再加上权力不平衡和统治阶层未采取适当应对措施造成了严重的食物短缺。人们普遍认为在 2005 年情况仍然严峻。2004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示其不愿继续联合呼吁程序，而联合国各机构正是通过这一程序共同寻求支持从而为该国提供援助。目前仍然存在关于国外提供的粮食援助中有多少真正到了目标人群手中的争论。虽然存在一些有关分配粮食的监督机制，但特别报告员认为应该有更有效的监督机制以便确保最大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该国当局仍不允许外国人道主义组织进行随机检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有责任消减军事和国防开支并确保公平地重新分配资源以应对粮食危机和其他关键领域的问题。他还对该国当局正计划于 2005 年底停止从人道主义组织获取粮食援助并要求很多组织离开该国表示关注。

71. 有很多报告都是关于据称对个人安全权、人道主义对待权、不受歧视权以及获得司法救济权利的侵害的。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低于国际标准，而像不通过法院而实施的预防性拘留或行政拘留之类的现象也是普遍存在的。各种资料记录了连带处罚的习惯做法，即如果一人因政治或意识形态犯罪而受到处罚，那么其家庭成员也会受到处罚。该国当局已经承认绑架了一些日本国民。收到的资料显示，还有其他国家的国民遭到了绑架。

72. 自由流动权和庇护权以及对流离失所者的保护也是受到关注的问题。人口流动受到了严格的限制，

从该国一个地区到另一个地区需要获得旅行证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穿越国界主要有两个原因：政治迫害和粮食危机。此外，没有出境签证而离开该国的人回国时可能会受到处罚。

73. 虽然该国当局声称该国人民享有信息自由、言论和表达自由以及结社及宗教自由，但事实却往往相反。关于宗教自由，虽然有一些关于自由化的报道，但它们在多大程度上具有真实性是不确定的。很多信息表明不仅宗教人士，连与其相关的人，也受到了迫害。

74. 至于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在 1995 年开始的粮食危机前，这两个领域都取得了巨大的进展。但是，在 1990 年代中期很多母亲都遭受了粮食匮乏之苦，她们的营养状况也没有获得改善。在家中和家族内还存在着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2004 年的一项调查显示儿童营养不良的数量有所下降，但相关数字仍然很高。

75. 去年，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两个国家——日本和蒙古。他想就日本人被绑架一事表示其深切的关注，并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快速有效地对日本有关一些被绑架的日本国民仍在该国的断言做出回应。应该立即将他们安全地送返日本。关于蒙古，特别报告员说蒙古应继续维持其人道主义政策，并为那些在该国寻求避难的人提供保护；加入《有关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并相应地调整该国法律、政策和机制；并且继续善待那些被贩卖或偷运的受害者。

76. 要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护和促进人权，该国政府就必须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其是缔约国的那四项人权条约，并执行其他相关条约。在民间社会各阶层更广泛参与决策的条件下，该国必须在维护民主、和平、可持续发展和非军事化的同时维护人权。在进行司法行政改革特别是改善监狱系统和废除死刑和肉刑的同时，必须尊重法治，

特别是促进司法独立和透明，保护受拘留人的权利和防止权力滥用。必须解决引起流亡的根本原因，保障自由流动的权利，不对未经允许流动的人员进行制裁。该国政府还必须在这些权利受到侵犯时，例如在外国国民被绑架的情况下，通过快速、有效的途径提供救济。它应该针对执法者和公众主动进行有关人权教育的计划，宣传性别问题和儿童问题，并进行有判断力的分析。应继续进行人道主义援助，包括粮食援助，并使之到达目标人群手中，并在此过程中保持监督和问责。应邀请特别报告员和其他适当的机构访问该国来观察该国的人权状况并就改革方案提出建议。应寻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适当机构提供技术援助从而为保护人权的活动提供支持。

77. **Stuewer 女士**（加拿大）提及特别报告员的口头报告，并对其未获准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示关注。她敦促北朝鲜当局允许其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特别报告员，包括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不受限制地与该国人民进行自由接触。

78. **Pak Tok 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一个程序问题发言说，应使用其国家的正确名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79. **Stuewer 女士**（加拿大）继续发表讲话，她对有关从国外遣返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被拘留、虐待和执行死刑的报告深表担忧。她想知道国际社会将采取什么具体措施来确保难民的安全。她对特别报告员试图扩大妇女权利问题范围的努力表示认可，并想知道他是否察觉到有出现某类侵犯行为的趋势。她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曾受邀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问特别报告员在他看来能采取什么行动来促进这种主题访问。

80. **Plaisted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她欢迎提供更多信息说明特别报告员所做出的关于试图与朝

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始对话的努力。她问他是否与该代表进行了任何直接接触，以及国际社会能做什么来为他履行职责提供支持。她饶有兴趣地注意到他关于改善人权状况的建议，并想知道他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该首先采取的措施是什么。了解他最优先考虑的问题也是有意义的。

81. **Fontana 女士**（瑞士）提及特别报告员对日本和蒙古的访问，问道，他是否计划访问该地区其他国家或认为访问是有帮助的。她想知道，在他看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最近做出的于 2005 年底停止接受人道主义援助的决定可能会对人权状况产生何种负面的影响。

82. **Wood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盟发表讲话，他提醒说所有国家都有与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合作的义务，并希望获得任何有关特别报告员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进行接触的信息。他对该国的人权状况，特别是对非政府组织及联合国机构与该国民众进行接触的限制深表担忧，他想了解特别报

告员目前对该情况的评估。欧盟非常重视言论自由和宗教及信仰自由，并欢迎特别报告员提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该领域的情况。他的报告强调了庇护问题，并建议不应将给予那些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以庇护视为一种不友好的行为。了解会如何操作该建议是有意义的。报告还强调了对人道主义援助进行有效监督以确保人们可以公平地获得援助的必要性，他想知道在特别报告员看来如何能最好地实现该目标。

83. **Kitaoka 先生**（日本）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国际社会的关注做出回应，特别是关于被绑架的国民。他想知道特别报告员认为报告中的哪些领域是最成问题的，以及从目前到其任期结束，他计划采取什么行动。

84. **Saeed 先生**（苏丹）说特别报告员应该保持中立和客观。他们的作用是进行调解以确保对人权的尊重，他们必须避免受到任何特别利益的影响。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